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33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I/33.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35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埃及政府和土耳其政府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同时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即赞同在非洲地区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并在这方面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还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和秘鲁政府提出主办缔约方第十五届会议，以及该两国政府其后作出的合作安排；

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1/11号建议以及执行秘书与有关四国政府进行协商的结果；

1. 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8年第四季度在埃及举行；

2. 又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20年第四季度在中国举行；

3. 感谢秘鲁政府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的各次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4. 还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在土耳其

举行；

5. 请执行秘书与上述国家政府协商，以期根据联合国的适用决议并遵照东道国政府协定编制准则，¹ 谈判东道国安排，以便在缔约国大会有关会议日期至少六个月前缔结和签署东道国协定；

6. 同意按照关于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一职的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从第十七届会议起，按以下顺序从五个区域集团轮流选出缔约方大会主席：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洲和太平洋；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并据此邀请各缔约方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后的缔约方大会以后会议的主办一事进行协商，以期从其各自集团的缔约方中提名主席。

¹ ST/AI/342。